

羅致光議員的修訂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及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29(6)條

修訂議案

議決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(第 1 章) 第 54A 條提出的議案修訂 -

- (a) 在第 (5) 段中 -
 - (i) 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 - (ii) 在 (b) (ii) 節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b) 在第 (6) 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c) 在第 (7) 段中，刪去所有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d) 在第 (12) 段中，刪去所有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e) 在第 (13) 段中，刪去所有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f) 在附表 5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g) 在附表 6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h) 在附表 7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而代以“運輸及工務局局長”；
- (i) 在附表 12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；
- (j) 在附表 13 的標題中，刪去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而代以“環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”。

